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5-2027 年度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2027 年度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2. 工程地点：老城片区范围；
3. 工程规模：老城片区范围：东起老龙溪港，西至横渚塘，南起长湖申线，北至龙溪港。
4. 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2000 万元（两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陆敏华，身份证号码：330501197709264217，注册号：3303483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万零捌仟柒佰元整，（¥1008700 元）。

包括：

1. 监理费：叁拾玖万零玖佰壹拾柒元整，（¥390917 元）。
2. 巡查费：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整，（¥497783 元）。
3. 智能巡查系统软件服务费：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湖州市莲花庄路 108 号。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 所：湖州市吴兴区莲花庄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潮音桥支行

账 号：1205230409049308282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总公司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6 号 11 楼

分公司住所：湖州中丝商务大厦 8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31000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账号：33050161823500000351

电 话：0572-2065519 0571-88305596.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295595926@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 2012-0202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疑问回复；(6) 工程量清单；(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竞包书及其附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老城片区范围：东起太湖路，西至龙王山路，南起
施儿港，北至同心路的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制定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备案。

2、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
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
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
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指定一人负责前期手续、工程请款、验
收手续及与部分单位沟通衔接等业主职能。

4、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轴线复核，经委托人同意

下达开工令。

5、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等投入计划，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6、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的供应计划。

7、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每月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0、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1、做好每项工程计量工作，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审核已完工程的计量。

12、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3、及时提供完整的整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5、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7、监理人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设备材料的检测实验必须与施工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材料资料和检测设备，如发生检测费用，应事先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代理同意后由委托人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

- 18、监理人需认真编制配合委托人协调周边群众的专项方案，从施工工艺和技术方面予以协助和组织解释协调工作，做到对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干扰最小化。
- 19、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 20、工地例会：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 21、工程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 22、工程计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见证、影像留证，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
- 23、旁站：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 24、巡视：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 25、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 26、根据各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27、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28、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29、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30、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校修复费用等；

2.1.3、巡查人义务：

2.1.3.1 巡查范围：各标项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

2.1.3.2 巡查要求及内容：

- 1、根据道路养护等级保障巡查频率；
- 2、应对巡查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使巡查人员对道路、桥梁病害具有一定认识，病害描述能以准确、量化、统一的方式表达出来。
- 3、完成市长热线 12345 及业主委派的其他事项的调查及确认；
- 4、做好每日巡查台账，对道路开挖、施工等情况进行留档记录；
- 5、对发现的道路违规开挖情况当场制止并及时上报执法及业主单位；
- 6、对道路安全保护区内（以道路边线两侧各 30m 为控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汇报业主单位。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审准及验收规范。4、以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建设局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湖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市场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湖建发【2022】50 号）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

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施工单位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2.4.5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业主视履约情况向监理单位无息返还履约金，同时扣减应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双方结算所有费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各一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提交监理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曾学良。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0%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全部结清。

本项目服务费为总价包干，采购范围内偏差±10%以内(含)的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图纸变化、服务需求的调整修改变更、服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政策规划的调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人工物价的上涨、成熟的供应商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注：①、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可以签订监理补充协议，其协议主要条款需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③、如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发生较大质量纠纷的扣减相应尾款。

④、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甲方，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和中间停顿，均考虑在竞包报价内，不再计取延期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湖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湖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承包后由委托人召开的每次项目例会，项目名单内人员需全部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请假，无故缺席，委托人有权上报建设部门。

9.1、项目业主将进一步核查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监理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项目业主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项目业主将监理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9.2、开工后，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分阶段人员到岗计划（必须配备足够的相合适的专业和业务素质的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以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个人资料报项目业主审查，由项目业主书面审定认可，并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位，监理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经审查认可的，项目业主有权视不同性质予以处罚。

9.3、监理人应严格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方面到位，在监理履行合同期间，项目业主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监理管理制度，监理人应无条件遵照。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业主不提供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考虑，费用计入竞包报价中。

9.4、监理人必须按中标书承诺的服务内容实施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工作不力，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付监理酬金相抵监理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将监理人清退出场。监理人应无条件将所有工程监理资料移交项目业主。

9.5、监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项目业主将不予认可并由监理方承担责任。

9.6、在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把合同或合同的一

部分工作分包给别的公司。若违反规定，项目业主有权视情况扣罚监理酬金 5 万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监理人自负。

9.7、项目业主每月 25 日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详见监理工作考核表），监理工作月考核达不到 85 分，采购人有权扣罚每次 10000 元，从监理费支付中给予扣除。

9.8、承包后由业主召开的每次项目例会，项目名单内人员需全部到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请假，无故缺席，视为未到岗，业主将按规定扣除 1000 元/次。

9.9、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施工现场，竞包书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工程监理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如须变更必须把具有同等优秀业绩变更人员名单提前 15 天提交，经项目业主批准后才能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50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20000 元，监理员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10000 元。对变更后的监理人员如达不到项目业主要求，项目业主有权提出重新更换。同时项目业主保留采取一切非常措施权利；在工程延期阶段，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9.10、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经项目业主审查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单位必须在一星期内予以更换，否则将处罚金 5000 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事先应征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但各阶段投标书中监理人员的调整比例不得大于 30%。若擅自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调整比例超出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50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20000 元，监理员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10000 元，对变更后的监理人员如达不到项目业主要求，项目业主有权提出重新更换。对于确实不适合现场监理的工作人员，项目业主有权提出调换。总监应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岗，每半天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三

个半小时，否则项目业主有权进行处罚。

9.11、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工作拖拉，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或其他非项目业主方原因造成延误工程进度的，项目业主单位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5000-1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9.12、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发现工程安全出现问题的，若因监理方原因，将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5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

9.13、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力、人员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项目业主有权视情况扣罚监理酬金 10000 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9.14、经监理人审核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项目业主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的扣罚；

9.15、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项目业主认为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若因监理方原因，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5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

9.16、监理人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制度，若监理人未能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或旁站不到位，项目业主有权进行通报，累计通报三次，项目业主有权对监理人处以罚金 1000 到 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9.17、由项目业主或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交由监理人督促、落实整改的，监理人未能按时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项目业主单位有权将根据情况每次扣罚 5000-1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的，则每加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

9.18、监理人盖章的竣工图,须督促施工单位在竣工图上按实修改,如未按实修改,发现一处扣除 1000 元,并视情况扣罚相应的保证金。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监理员或总监签字的部分弄虚作假,找人代签,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扣罚;

9.19、项目完成后 2 个月内,监理人需要将所有监理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整理后,移交给项目业主。若监理人未能及时移交,或移交的资料达不到规范要求,项目业主有权要求其整改到位及时归档。若监理人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对监理人处以罚金 10000-50000 元。

9.20、项目施工阶段,采购人将建立监理机构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企业监理人员到位率、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若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企业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在一星期内予以更换,否则将处罚金 5000 元/人·天。监理单位拒绝接受业主管管理或监理人员在 1 个月内不能更换的,采购人除上述扣罚外,还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10%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自负。

9.21、人员配置到位要求:服务期内无工作日和节假日区分,常态化保障人员配置,允许中标单位假期公司人员调岗轮休,但人员配置要求和数量不得降低;在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服务期内总监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筑工程项目总监,采购人有权发现一次扣罚 50000 元;专业监理和监理员要求全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采购人有权发现一次扣罚 20000 元;要求养护单位和中标单位监理部人员在指定点位合署办公,相应办公物品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

9.22、执行半月计量签证制度,当月 1-15 日产生的工程量计量资料,需当月 30 日前提交业主单位,中标单位需及时督促,无法履行负连带责任,处罚金 2000 元/次。

9.23、下列情况，每出现一次，项目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10%予以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9.23.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或其他成员拒绝接受项目业主管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更换；

9.23.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单位私自安插施工队伍、吃、拿、卡、要、报私帐、受贿，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

9.24.3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造成进度缓慢，工作延误，工程质量低劣，项目业主认为监理单位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9.23.4 监理工程师对在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单位要求检查的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查而造成质量问题；

9.23.5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由于监理人自己的原因，未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施工单位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24、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将已监理的所有工程监理资料移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向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9.25、节假日、台风、雨雪天气、重要检查等特殊情况下，监理单位必须服从项目业主的统一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值班；

9.26、现场必须备齐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

9.27、以上条款中所明确的扣罚费用由监理单位在一个星期内自行支付给项目业主，若不支付，项目业主可在年底合同付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9.28、如监理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多次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造成影响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监理人自负。

9.29、对于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应当安排巡查但无故未巡查的，第一次扣罚 2000 元，第二次扣罚 4000 元，第三次扣罚 8000 元，依次类推。

9.30、业主单位提供巡查智能化平台，对巡查人员和车辆的巡查轨迹、道路覆盖率、定位实时监测、定期汇总，未按规定对区域内的道路进行定期巡查的，发现问题不及时，每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如情况严重，每个路段超过五处及以上病害且无巡查记录，另处罚 5000 元，每个路段超过十处及以上病害且无巡查记录，另处罚 10000 元。

9.31、发生道路违规占用、违章挖掘等未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处罚 1000 元/起。

9.32、对于因市政设施受损被市民投诉经招标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每起处罚 2000 元，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现象经招标人核实确认中标人有责的，第一次处罚 5000 元，第二次处罚 10000 元，第三次处罚 20000 元，第四次 40000 元，依次类推。

9.33、因热线调查位置错误或位置未与来电人确认，产生重件的，扣罚 1000 元/次。

9.34、业主交办的调查任务未在 24 小时内反馈调查结果的，扣罚 1000 元/次。

9.35、按月统计，由于巡查不到位，造成数字城管 150 件/月以上，扣罚 2000/次；

标段二每年度累计扣款达 10 万元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监理工作考核表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1	监理日记、巡查记录、监理月报、会议纪要 (10分)	(1) 按规定要求填写监理日记, 认真纪录报验、见证、检查、复验等情况, 与对应资料一致	内容缺漏一处扣1分, 与对应资料不符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按时编写监理月报	缺报或内容少项扣2分		
		(3) 定时召开工地会议, 并有纪录、签到表	缺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4) 总监巡视应有记录	少项扣1分		
		(5) 监理部挂牌明示			
2	旁站监理 (10分)	(1) 按细则确定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旁站监理时监理人员不准脱岗	应旁站监理的未执行或旁站监理脱岗的扣10分, 并予处罚		
		(2) 认真填写旁站记录, 包括材料计量复查、坍落度及试块取样等情况, 施工质检员签认	记录不认真, 无质检员签认每次扣2分		
3	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 (16分)	(1) 土方及回填工程与施工方案不符	不符合扣4分		
		(2) 拆除工程不符设计要求	不符合扣4分		
		(3) 修复工程不符设计要求	不符合扣4分		
		(4) 零星工程不符设计要求	不符合扣4分		
4	隐蔽工程、检验批等质量验收 (10分)	(1) 隐蔽工程报验: 检查、签认及时正确	不符合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检验批报验: 有平行检验记录, 签认及时正确			
		(3) 分项、分部工程报验: 签认及时正确			

5	进度控制 (5分)	(1) 按时审批承包单位上报的每月进度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报表	少一项扣1分		
		(2) 对进度计划动态控制, 定期分析, 提出监理意见	未进行分析提出监理意见扣2分		
6	投资控制 (5分)	(1) 进行工程量核算	少一项扣1分		
		(2) 审核月进度款支付			
		(3) 对工程签证单进行审核, 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建立投资控制台帐			
7	信息管理 (4分)	现场资料及时整理, 统一分类, 存放清楚	不及时整理扣2分 存放不清楚扣2分		
8	施工安全管理 (8分)	(1) 领导带班定期开展安全排查, 有书面记录, 整改通知应有回复	不合格扣2分		
		(2) 对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核查	不合格扣2分		
		(3) 严抓安全施工, 不得出现安全事故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扣8分		
9	主管部门检查 (2分)	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落实相应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不落实措施扣2分		
10	总 评 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日常巡查考核表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巡查人员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足巡查人员。	未按要求配足人员，每缺 1 人扣 1 分。	15			
2	巡查责任落实	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中心城区及重要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2 分。	25			
3	巡查记录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15			
4	巡查问题处置	养护维修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通知维护部门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2 分	15			
5	汛期巡查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10			
6	安全文明施工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并组织作业人员学习并落实相关规程及岗位劳动安全知识。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次每项扣 2 分	20			
合 计				100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工程建设地址: 老城片区范围

建设单位: 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 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止。

(六) 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湖州市莲花庄路108号

电话：0572-2599894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单位：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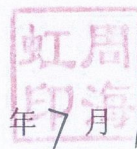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5-2027 年度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工程的建设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陆敏华。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2027 年度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减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务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2027 年度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湖州市莲花庄路108号

电话：0572-2599894

2025年7月1日



乙方单位：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7月1日



关于 2025-2027 年市政养护监理及巡查服 务采购项目（Ⅱ标段）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供应商当年度考核成绩合格且采购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已完成申报审批、专项资金足额落实的，由采购人确定是否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因财政政策调整、预算调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终止续签；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评估政策变化、财政资金波动、考核不达标等潜在风险，自行承担因未续签导致的经营损失及投入成本。特此说明。

